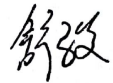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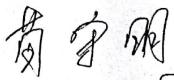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ZHJL-SDHLMY-001

工程名称		山东齐河和乐门业光伏发电工程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伏发电区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汇流箱、并网柜基础 垫层
施工单位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志强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4)			
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等的规定。 挡在施工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检,并按复检结果使用。	水泥品种、级别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复检情况	强度: / 安定性: / 氯离子含量: /
		存放情况	/
2	混凝土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外加剂使用情况	/
		外加剂名称	/
		外加剂质量	/
		结构类型	/
3	现浇结构中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氯化物含量	/
		外观质量	/
4	过大的尺寸偏差可能影响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使用功能,也可能影响设备在基础上的安装、使用。验收时,应根据现浇结构、混凝土设备基础尺寸偏差的具体情况,由监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共同确定尺寸偏差对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根据尺寸偏差的具体情况提出技术处理方案,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	尺寸偏差	已执行
		处理方案	/
5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混凝土强度设计值	C20
		混凝土试块留置	应为已执行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m³ 时,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混凝土强度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			
6	进行抗渗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 尚应增加抗渗性能试验;	抗渗性能试验	/
7	进行抗冻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 尚应增加抗冻融性能试验。	抗冻融性能试验	/
8	对于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砂、石, 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试验报告	/
9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于钢筋混凝土用砂, 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6% (以干砂的质量百分率计);	检验报告	/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